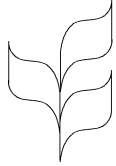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8
21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13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EM-I/3 号决定中成立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为其规定的任务是，参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预算经费，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则将在该届会议举行时解散。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 号决定中通过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其中规定了在进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时，政府间委员会应该处理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决策、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履约、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监测和报告、秘书处、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议事规则、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必须审议的其他问题、以及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制订临时议程草案。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同项决定中安排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中规定处理的各种问题。

* 有一项谅解是，如果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则将于 4 月 19 日暂停，并于 4 月 26 日下午恢复举行。

** UNEP/CBD/COP/6/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在法国政府主动发出邀请，以主办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后，该次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会议审议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规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处理的各种问题。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COP/6/8/Add.1 号文件。

4. 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出邀请，以主办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而且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团均接受了邀请之后，该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COP/6/8/Add.2 号文件。

5. 应该指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批准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1 年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的这两次会议时，所依据的假设是，《议定书》将及时生效，以便可以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常会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根据《议定书》第 37 条第 1 款，《议定书》将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 90 天后生效。如果要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常会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必须在 2002 年 1 月 8 日之前交存，以便使《议定书》可以在第六届会议开始之前生效。还应该指出，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只有 6 个《公约》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了《议定书》。

6.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结束时确认，已经在其工作计划所规定的若干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这将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奠定基础，以便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决策。政府间委员会还指出，为了帮助进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需要进一步审议工作计划中的某些问题。

7. 鉴于《议定书》是否能够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开始之前生效尚不确定，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势头，以便在《议定书》生效之后促使其早日得到实施，政府间委员会责成其主席团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进行协商，以探讨在未能于 2002 年 1 月 8 日之前交存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情况下，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来进一步审议该委员会任务规定中所述问题的可能性，包括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举行该次会议的可能性。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求尽快在两个主席团之间举行协商，协商日期最迟不应晚于 2002 年 1 月 8 日，以便为在适当情况下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作出适当安排（UNEP/CBD/COP/6/8/Add.2，附件一，第 2/13 号建议）。

8. 根据上述请求，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团于 2002 年 10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政府间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介绍了其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和提出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在联合会议之后举行了一次会议，在会上核可以下建议：如果未能及时交存第 50 份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以致由于技术原因，无法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将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有一项谅解是，这项建议还需要得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核可。

二.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可以采取的行动

9.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考虑核可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的以下决定：批准在未能及时交存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致无法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情况下，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前夕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核可为该次会议提供预算拨款。

10. 此外，还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如果《议定书》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生效，在召开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方面可能采取的若干方案，以便保证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尽快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而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审议的时间安排，其举行日期最好是不晚于生效之日以后 8 个月。为此目的，编写了以下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缔约方大会，*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交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并呼吁其他《公约》缔约方尽快交存这些文书，

再次呼吁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毫不拖延地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能够也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回顾第 EM-I/3 号决定责成不限成员名额和特设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执行秘书的帮助下，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还回顾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V/1 号决定，

审议了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和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两次会议的报告，

1. *请执行秘书：*

(a) *在《议定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后一年内生效的情况下，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某届特别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会议的举行日期不得晚于《议定书》生效之后 8 个月，并同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可能至少需要 6 个月的时间；*

(b) *在《议定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结束一年以上之后生效，但生效日期在第七届会议之前的情况下，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6 款结合缔约方大*

会第七届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并同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可能至少需要 6 个月的时间；

2. 决定如果无法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常会之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某届特别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可以召开卡塔尔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更多会议，以便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和卡塔尔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团协商，不断审查有关情况，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安排；

3.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的生物安全补充预算提供捐款，以便资助上文第 2 段所述卡塔尔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
